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、465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暨其包裝袋參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明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列為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均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、46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112年3月22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有如附表檢驗結果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

01 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 
02 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03 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及扣案物照片等存卷可考，足認  
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實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  
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  
06 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共3個，因其上殘留之  
07 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  
08 沒收銷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  
09 銷燬。至與如附表所示毒品一同扣案之其餘物品，非聲請範  
10 圍，本院爰不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  
12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13 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廖宮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驗結果	鑑定報告
1	白色粉末2包 (驗餘淨重分別 為0.8615公克、 0.0422公克)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 2年5月31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
2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(驗餘淨重 0.8355公克)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 2年6月7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